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陳珮文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9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K7796@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10283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911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911D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公共衛生師法第3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為配合考選部辦理公共衛生師考試放榜及衛生福利部後續證書及證明書製發作業，爰訂定發布「公共衛生師申請證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
- 三、旨揭標準之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及發布令掃描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